

催告书公告

当事人：常州经开区横林美之园生鲜超市（经营者：杨依撑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485MAC278YE14

身份证号：320321*****4636

你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（大葱）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常经罚字〔2023〕第 9023 号）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依法送达。因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自觉履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你进行催告：（一）履行义务的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；（二）履行义务的方式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各营业网点（缴款代码：150102）缴纳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；（三）履行义务的金额：罚款本金贰仟元及加处罚款贰仟元（共计肆仟元整）。

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、电子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缴纳罚款、加处罚款催告书》（常经催字〔2023〕第 9023 号）和《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对本机关催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领取（送达）后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徐晨

电话：0519-88589052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潞横路 19 号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